

《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章程》

修订情况对照表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。现提议对《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：《章程》）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 公司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，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登记注册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：110000410152483。	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 公司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，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登记注册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110108801146341D。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,000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1,166,996 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,000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2,000 万股，无其他种类股票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1,166,996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81,166,996 股，无其他种类股票。
第七十八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	第七十八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，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

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	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 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，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公司章程(2018年7月)》。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新的《公司章程》生效后，原有《公司章程》废止。

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2日